

僑光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標準

民國 99 年 09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

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「僑光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所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適用於本系課程科目表內之專業必（選）修科目。
- 第三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聘任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五年。
- 第四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聘任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最多四年。
- 第五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聘任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。
- 第六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聘任資格：
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二年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標準經系務會議議決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